

证券代码：871576

证券简称：盈通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林证券

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本公司于 2018 年 12 月 1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发布了《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9），因疏忽导致该公告的部分内容存在差错，本公司现予以更正，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“二、发行计划”之（二）“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”之“3、发行对象之间，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”

更正前：

（2）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

王剑锋为公司董事长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；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；优品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外部投资者。

更正后：

（2）发行对象与公司及现有股东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关联关系

王剑锋为公司董事长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；深圳市金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原股东；优品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为外部投资者，深圳市金证科技股

份有限公司为优品财富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，双方为关联方。

二、“六、中介机构信息”之“（二）律师事务所”

更正前：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

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于秀峰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

联系电话：86-755-88286488

传真：86-755-88286499

经办律师：楼永辉、何超

更正后：

（二）律师事务所

名称：北京德恒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负责人：刘震国

住所：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B 座 11 层

联系电话：86-755-88286488

传真：86-755-88286499

经办律师：楼永辉、何超

二、其它相关说明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《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其它内容不变，上述修订不属于对原股票发行方案中发行对象名称、认购价格、认购数量或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调整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（试行）》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

指南》的规定，上述调整不属于对股票发行方案的重大调整，因此，无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更正后的《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》（更正后）与本公告同时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发布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。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深圳市盈通数据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12 月 24 日